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4617030元人民币向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园”）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面积为7317.00m²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因公司大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华新园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新园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华新园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出让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

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华新园拟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尚需经土地所在地管委会确定达到转让条件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房屋租赁；专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91,939,179.34	678,246,595.29
负债合计	476,269,178.31	371,508,550.31

流动负债总计	191,232,436.13	131,471,808.13
净资产	315,670,001.03	306,738,044.98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5,715,196.39	26,224,813.06
利润总额	-17,998,354.91	-8,062,697.13
净利润	-13,519,274.97	-8,062,697.13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涉及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774 号;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50 年;土地面积为:7317.00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为:4617030 元人民币。

2、 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次拟向华新园出让的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3、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为估价基准日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腾业估字 GZ2015-G1181 号为定价依据。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774 号；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1.22 年；土地面积为：7317.00 平方米；经广东腾业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土地评估价为：4617030 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385109.00 元；完成标的土地权属在土地管理等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3231921.00 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考虑到该宗地为公司较小地块，长期闲置，亦不符合厂房建设的选址条件和其他生产用途。公司此次交易行为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且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以下独立、客观意见：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广东腾业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腾业估字GZ2015-G1181号《土地估价报告》；
- 6、公司与华新园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